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32/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年12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葉建源議員“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2月9日發出立法會CB(3) 224/16-17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羅冠聰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羅冠聰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無須修改或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 修正案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莫乃光議員 (動議第二項 修正案)	--	--	若張國鈞議員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b)	羅冠聰議員 (動議第三項 修正案)	附錄 第5項	若莫乃光議員 的原修正案 獲得通過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 胡瑞勤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6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議案辯論

1. 葉建源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2. 經張國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教育乃社會發展的根本及培育人才的關鍵，故政府必須認真看待，並制訂良好的政策以作配合；就此，**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必須**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教育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以及**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不足並作出改善，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接受更優質和更全面的教育。**

註：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 **但卻無法在工作中展現外訪成果**，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自新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行以來，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合稱‘STEM’)相關選修科目的學生不斷減少，香港的STEM教育亦遠較其他先進地區落後；此外，根據2015年進行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究，香港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三方面的平均分都顯著較上一次於2012年進行的研究為低，當中科學的平均分下跌最多；**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 **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 **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教育局局長一職：**

(一) **尊重院校自主；**

-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及~~
- (五) ~~針對學童功課繁重及過分操練的情況，檢討教育制度。~~

註：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張國鈞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教育乃社會發展的根本及培育人才的關鍵，故政府必須認真看待，並制訂良好的政策以作配合；就此，**~~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必須**~~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教育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以及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不足並作出改善，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接受更優質和更全面的教育；本會亦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一位願意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教育局局長一職：~~

- (一) 尊重院校自主；
-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及
-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

註：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莫乃光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 **但卻無法在工作中展現外訪成果**，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自新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行以來，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合稱‘STEM’)相關選修科目的學生不斷減少，香港的STEM教育亦遠較其他先進地區落後；此外，根據2015年進行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究，香港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三方面的平均分都顯著較上一次於2012年進行的研究為低，當中科學的平均分下跌最多；**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教育局局長一職：**

(一) 尊重院校自主；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及

(五) 針對學童功課繁重及過分操練的情況，檢討教育制度。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